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东南”）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达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保荐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53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795,96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35元。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股票137,795,966股，募集资金总额1,288,392,282.1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25,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2,137,79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1,254,486.10元。2011年9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229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60,562	60,562
2	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	28,923.58	28,923.58
3	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项目	36,643	36,643
合 计		126,128.58	126,128.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1,782.0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含利息)为 25,025.75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在 12 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087.5 万元。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

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各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按时归还；

4、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2、公司已承诺此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5、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已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在公司确保符合上述条件并认真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保荐人同意大东南实施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